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汇编

主 编 史兆祥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汇编

主 编 史兆祥  
副主编 孙 哲 孙 建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汇编/  
史兆祥主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305-17418-6

I. ①南… II. ①史…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2419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出 版 人 金鑫荣

邮 编 210093

书 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汇编

主 编 史兆祥

责任编辑 王日俊 容弟朔

编辑热线 025-69972166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43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7418-6

定 价 39.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汇编》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史兆祥

副主任 孙哲 孙建

委员 杨双富 程序 方金保 朱同福 孙祥

冯晓华 吕润进 张启荣 朱从军





## 序言(一)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应当追求的永恒价值目标。而案例指导工作正是实现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环节。这是因为在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有限和确定的法律总是无法穷尽无限而复杂的社会。而典型案例所体现出的法律解释、利益衡量和规则续造，恰好可以弥补成文法的缺陷。因此，优秀的典型案例可以使得“纸上的法律”真正变成社会中“鲜活的法律”，有效回应纷繁复杂的社会变化，对于正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平衡裁量标准，提高审判质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和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案例指导工作的重要性已越来越被各地法院所重视，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同。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通过建立健全案例筛选、跟踪、研究机制，构建案例编报工作网络以及建立案例编报“智库”等形式，走出了具有基层法院特色的案例编报之路。2007年以来，该院已经连续九年有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另有一篇案例入选全国第六批指导性案例，为全国基层法院的案例工作树立了标杆。为加强典型案例总结研究，切实发挥优秀案例的指导

作用,该院将近年来的 20 余件典型案例结集汇编。案例汇编涵盖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各个审判领域,体例上包括裁判摘要、案情介绍、裁判结论、专家点评等部分,以全面展现案例的裁判过程,深入分析案例的裁判理由,从而拓展案例的应用价值。这些案例的整理汇报,不仅是对南京江宁区法院综合能力的全面展示,也是对江宁区法院案例工作成绩的充分肯定,更对全省甚至全国范围内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希望江宁区法院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精心雕琢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案例,为完善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主任 孙少山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 序言(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做出了战略部署。人民法院作为法治中国的捍卫者和司法改革的践行者,在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的进程中,迫切需要培养一支素质过硬、能力过硬的法官队伍。在法官综合素质培养中,业务素质培养无疑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而典型案例的总结研究,有助于引导法官克服机械办案的意识、树立创新办案的思维,对提高法官的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具有直接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因此,案例指导工作日益成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这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正式确立。这项制度对于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提升审判效率、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南京市江宁区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也是南京市地域面积最广、经济体量最大、特色优势最明显的活力板块。受此影响,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大、类型多,特别是重大疑难案件多,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这既是对法院工作的严峻挑战,也为我院典型案例的创造提供了机遇。近年来,我院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在上级法院的关心指导下,不断推进案例工作的探索,逐步形成了以业务庭为培育基地,研

究室为职能部门,并由院领导把关推动的较为完善的案例孵化机制及报送转化机制,挖掘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精品案例。2007年以来,我院已在各类刊物上发布案例共计60余篇,并连续九年有案例刊登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另有一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23号指导性案例。这些精品案例充分展现了我院法官在处理复杂问题、实践司法正义中的司法智慧。

为切实发挥精品案例对法官、对社会的双重指导作用,现将我院近年来刊登于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案例载体的20余件精品案件汇编成册。这些精品案例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多,审理难度大,法律专业性强,对于新类型案件审理具有示范启迪作用;二是群众关注度高,许多案例属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案件的处理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三是案例指导性强,对于类似案件在审判思路、法律适用、证据运用、尺度把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参考借鉴价值。这些精品案例的整理汇编不仅是提升公正司法、司法公开和司法公信水平的重要方式,也对传承优秀法官的审判经验、提升法官的业务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全院法官能够借精品案例整理汇编的契机,不断深化学习理念,不断锻造法官智慧,不断提升司法能力,为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1**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 23 号 ..... (001)
- [法官评析]
- 孙银山诉欧尚超市按食品安全法十倍索赔纠纷案点评 ..... 戚庚生(003)
- 知假买假者也可以因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主张十倍赔偿  
..... 孙 哲 孙 建(005)
- [学者评析]
- “十倍赔偿”的规范分析 ..... 税 兵(009)
- 2**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9 期 ..... (021)
- [法官评析]
- 业主也要遵守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 ..... 陈龙业 黄彩相(026)
- 3**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第 10 期 ..... (030)
- [法官评析]
- 侵犯姓名权与名誉权竞合问题的审理 ..... 刘红兵(035)
- 被冒名办理信用卡的责任承担 ..... 吕润进 闫立海(037)
- [学者评析]
- 冒名申领信用卡行为的侵权构成与效果 ..... 叶金强(039)
- 4**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 年第 12 期 ..... (043)

[法官评析]

- 李维祥与李格梅土地承包权继承纠纷案点评…………… 夏正芳(0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程 序(049)

[学者评析]

- 论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可继承…………… 张燕玲(051)

5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11期…………… (059)

[法官评析]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民事责任分配…………… 贡永红(065)

6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3期…………… (069)

[法官评析]

-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具有明确说明义务…………… 沈 涌(073)

7

高尔夫(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诉吴咏梅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2期…………… (076)

[法官评析]

- 论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供热主体的强制缔约义务…………… 王劲松(079)  
开发商不得因业主未缴纳供热费解除供热合同

- …………… 孙 建 程 序(081)

[学者评析]

- 合同的解约、强制缔约与内容强制…………… 刘青文(084)

8

梁介树诉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6期…………… (091)

[法官评析]

- 梁介树与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评析…………… 陶 红(096)  
患特殊疾病职工的医疗期问题分析…………… 陈传胜(097)

[学者评析]

- 医疗期解雇禁止…………… 黄秀梅(102)

- 9** 陈爱华诉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房屋登记法定职责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8期 ..... (111)  
[法官评析]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能限制公民的合法权利 ..... 吕娜(115)
- 10** 马水法诉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健康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2期 ..... (118)  
[法官评析]  
产品责任案件中法律适用的几个问题 ..... 孙哲王参(123)
- 11** 杨林诉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不履行撤销婚姻登记法定职责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2006年第1期  
..... (127)
- 12**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诉丁健辞职劳动争议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2007年第3期  
..... (131)
- 13** 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周洪金借房屋质量问题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2007年第6期  
..... (137)
- 14** 顺达公司诉葛昌圣、钱美年未服务期辞职劳动合同违约责任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2007年第8期  
..... (142)
- 15** 史海根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09年第3辑 ..... (149)
- 16** 陆荣诉张兴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09年第4辑 ..... (156)
- 17** 杨昀诉胡昆、张庆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09年第4辑 ..... (159)
- 18** 宾德公司诉冀春成同业经营劳动争议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3辑 ..... (163)

- 19** 吴峰等雇用“酒托女”诱使男网友高价消费假冒高档酒水诈骗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3辑 ..... (167)
- 20** 陈香诉人保江宁公司因挖掘机突然倾倒逃生时未及时停机拒赔保险合同  
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1辑 ..... (172)
- 21** 韩洪权以冥币充当假币出售骗取钱财构成诈骗罪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2辑 ..... (179)
- 22** 陈江、陈柯成以提供“视频裸聊”为借口开设网站骗取钱财构成诈骗罪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2辑 ..... (181)
- 23** 施建辉诉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3辑 ..... (186)

#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 23 号)

##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食品安全 十倍赔偿

## [裁判要点]

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人民法院都应予支持。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第二款

## [基本案情]

2012 年 5 月 1 日,原告孙银山在被告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简称欧尚超市江宁店)购买“玉兔牌”香肠 15 包,其中价值 558.6 元的 14 包香肠已过保质期。孙银山到收银台结账后,即径直到服务台索赔,后因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欧尚超市江宁店支付 14 包香肠售价十倍的赔偿金 5586 元。

##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做出(2012)江宁开民初字第 646 号民事判决:被告欧尚超市江宁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孙银山 5586 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原告孙银山是否属于消费者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是相对于销售者和生产者的概念。只要在市场交易中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是为了个人、家庭生活需要,而不是为了生产经

营活动或者职业活动需要的,就应当认定为“为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者,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范围。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孙银山从欧尚超市江宁店购买香肠这一事实不持异议,据此可以认定孙银山实施了购买商品的行为,且孙银山并未将所购香肠用于再次销售经营,欧尚超市江宁店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购买商品是为了生产经营。孙银山因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而索赔,属于行使法定权利。因此,欧尚超市江宁店认为孙银山“买假索赔”不是消费者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被告欧尚超市江宁店是否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该法第28条第(八)项规定,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销售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自行及时清理。欧尚超市江宁店作为食品销售者,应当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储存食品,及时检查待售食品,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但欧尚超市江宁店仍然摆放并销售货架上超过保质期的“玉兔牌”香肠,未履行法定义务,可以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关于被告欧尚超市江宁店的责任承担问题。《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当销售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消费者可以同时主张赔偿损失和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也可以只主张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本案中,原告孙银山仅要求欧尚超市江宁店支付售价十倍的赔偿金,属于当事人自行处分权利的行为,应予支持。关于被告欧尚超市江宁店提出原告明知食品过期而购买,希望利用其错误谋求利益,不应予以十倍赔偿的主张,因前述法律规定消费者有权获得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因该赔偿获得的利益属于法律应当保护的利益,且法律并未对消费者的主观购物动机做出限制性规定,故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主 审 法 官:吴婧丽

案 例 编 报 人:孙 建

## 孙银山诉欧尚超市按食品安全法 十倍索赔纠纷案点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孙银山前一天到超市食品柜看了一趟，次日去买了 14 包香肠，发现过了保质期，总价 558.6 元，其后索赔未果，遂诉请判令被告按《食品安全法》十倍赔偿共 5586 元。江宁法院判决依法支持，一审生效。这个案件的关键也是消费者身份认定问题，不过《消法》与《食品安全法》的惩罚性赔偿倍数分别为双倍（现在改为三倍）和十倍而已。我国 1994 年公布《消法》，1995 年又出了个名人王海，此后消费者身份认定问题就“着火冒烟”了，烟雾弥漫，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正判反判乱纷纷，权威公信在下沉。有群众因此说我们法院叫研究院、争议院和待定院，一待就是二十年，群众岂能不郁闷。南京市江宁区法院一个人民法庭的法官举起金法槌，一槌子砸了下来。省院公报和最高法院指导案例正式发布，定了音！全国人心大快，大快全国人心！见报后有群众说，想唱“霹雳一声震天响，来了亲人共产党。”并说要是早判支持王海，中国的伪劣商品、有毒食品、害人药品就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了！群众说得真好啊，一语中的，一针见血！

当然，专家们二十年没完没了的争论，是非的确多。一说知假买假不算消费者。我们想商家怎么抗辩证明对方购货时“知假”呢？且不说好多商品鉴别真假，鉴别来鉴别去多复杂，消费者又不是鉴定师，哪有那个本事啊。就说本案生产日期标注，他前一天去看过一趟，就证明当天也看了，看清了，而且是在付款之前吗，有什么抗辩证据？二说职业打假如何如何。其实职业目录中没有这个，谁承认职业打假了，商家如何用证据抗辩证明打几次假叫职业打假？这有点找事、装高深的意思。三说没有损失怎么能要求惩罚性赔偿呢？我们以为有损失的，白跑一趟，打官司的时间精力投入都是损失呀，郁闷也是损失，产生人身损害等更是损失了。好多损害是慢性的，未显现不能认定为没有，你吃吊白块、苏丹红，会一头栽倒不省人事吗？再说了，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是有权选择的，他

可以放弃也可以选择。四说超市那么大,理货非常难。这倒好像是在研究“经营者权益保护法”而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倒好像被告很无辜似的。再说,他不理货谁去理?难道要群众下班之后去义务帮工加班理货吗?更何况放纵无良厂商的后果是什么,大家都看到了。他巴不得你替他代言呢,他本来就不想理,你说很难理、不能理,他当然要借此托词故意干了,而且很愿意把故意也混到过失里并希望扯不清,暴利诱人,老百姓的食品安全在他们眼里算什么呢?所以只要他卖了,即应认定其故意销售,这个故意是法人故意,而不是仅从某一个自然人的主观上去纠缠,因为他有法定义务,不履行即是故意!五说还能吃的东西浪费了,不可惜,不污染环境啊?我们研究,营销管理规划是商家、厂家的事儿,这个有市场规律和法律管他,他污染就处罚他,法官用不着顾忌,你吃的公民俸禄。六说消费者依法索赔是“刁民”、“黑吃黑”。这个很成问题,是给消费者和人民群众“扣黑帽子”。本是黑心厂商嘴里的话,法官这样说起码是教条主义,把立场也弄丢了,就叫理难清!七说消费者应自证“为生活消费而购买”。这是个悖论,索赔便不是为生活消费,那么就只有不索赔才证明是为生活消费的,才清白吗?那这个法条写了干嘛的呢?我们认为这是法定权利,买了、消费了即应被认定为消费者,被告说他不是为生活消费倒是要抗辩举证证清楚了,否则就不能饶他!至于消费动机他可以买了收藏以满足某种癖好,也可以买了送人自己不用,本质上都属为生活消费,只要不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即应认定其为生活消费而购买;用于生产经营也要被告举证抗辩而非法官代劳去查!总之起诉索赔是法律赋予他的法定权利,不能刁难;有本事使出来多为难制假售假者,消费者不会骂,我们也不用怕“假大爷”来骂。八说打假是工商局职权,消费者只能向工商局举报。这个有点离谱,工商局“一手遮天”哪?依法告到法院来不行吗?躺着不动还不让老百姓依法维权啊,假货遍地都假成这个样子了,职权咋行使的呢?就像啄木鸟啄到虫子,也填一下肚子;你总不能叫啄木鸟成天饿着肚子找虫子,找到虫子报告工商局吧?我寻思是不是也有人在护假牟利,与东莞的护黄牟利差不多,这在本质上是把行政职能部门的责任义务衍化为一种权和利,就像把高速公路上清除事故车辆的清障责任衍变为“拖车权”去争抢一样,真是有得一拼!九说全民打假会乱吧!制假、售假的乱了方寸挺好啊,净了市场,维了权益,无假可打,那就好极了!所以用不着揣着明白或糊里糊涂地装出一副忧心忡忡的面孔来。再说全民都来打假了吗?这是没有根据的臆测、联想,法官应该弄清为谁说话、为谁讲理、为谁办案的问题,这个方向弄清了,难亦不难的。



食品安全、消费公道、交易公平、诚实信用、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拯救国货，这关系的不仅是索赔者，而是人民利益和国家发展及整个民族的未来！故此案怎么说它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它的创新破解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对全国司法审判的一次重大引领，引领它回到人民的怀抱之中！也是对 20 年举棋不定之下长期形成的各种僵化乖谬之论的有力纠正厘清，从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回到宪法的精神之中！这属于江苏法官值得自豪与骄傲的重大建树之一，它将激励更多的创新、创造和创树！

## 知假买假者也可以因食品存在质量问题 主张十倍赔偿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孙 哲 孙 建

本案主要涉及三个问题：一是知假买假者是不是消费者；二是食品销售者的明知应如何理解；三是食品销售者应承担什么责任。

### 一、知假买假者属于消费者

近 20 年来，“知假买假”者是不是消费者的问题，各地判例不一，一直困扰着司法实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这个问题再次引发了关注和热议。直至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才对知假买假索赔的法律争议给予了明确的司法结论。知假买假者在通常情况下应当认定为消费者的依据如下：

首先，从消费者的概念上看，无论是《食品安全法》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没有对消费者的概念做出明确规定，只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了该法的适用范围，即“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有学者认为，这属于立法上的漏洞，产生的原因是“立法者未曾料到，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这样的特殊主体，其购买商品既非为生活消